

有關調查報告 (參考編號: I01-07) 的聲明

調查

財務匯報局就一間上市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(「相關財務報表」)的審核事宜展開調查。

財務匯報局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(「調查委員會」)進行該調查。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調查,並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(「調查報告」)。財務匯報局其後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採納該調查報告。

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:

- (a) 核數師未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《審核證據》第 2 段的規定,就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,獲取充分及獨立的審核證據;
- (b) 核數師在審核某些物業、廠房及設備的計價時,沒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(修訂)《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》第 15 段的要求,行使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;及
- (c) 根據核數標準第 230 號《工作底稿》第 2 段的規定,審核工作底稿中對某些審核範疇的記錄是不充分的。

完成調查後的行動

財務匯報局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(「公會」),讓其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跟進行動。

公會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發信通知財務匯報局其專業行為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作出的決定。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於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時,並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應用核數標準第 230 號《工作底稿》。有關核數師沒有足夠地記錄審核工作及證據,以支持他對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某些物業、廠房及設備的計價的結論。但委員會認為,此個案中的審計缺漏之處,並非嚴重致影響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有效性。因此,委員會認為事件的嚴重性並不致需要採取紀律行動。

委員會已向有關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發出「不滿意信件」,勸喻他們作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會計師,於處理專業工作時,必須行使應有的謹慎,及注意其法律上及專業上應負的責任。

調查報告已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(www.frc.org.hk)。